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诚聘海内外优秀人才

## 一、学院概况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创建于 1952 年 10 月，是新中国自己创办的第一批航空高等院校之一。1978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建设；2000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2011 年，成为“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2017 年，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序列。学校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航局签署协议共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8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江苏省共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创建于 1984 年，是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培养高层次社会科学研究和创新型人才的重要基地。在 30 余年的发展历程中，人文学院始终着眼于教育发展的时代诉求和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发扬“智周万物、道济天下”的办学精神，秉承“厚德弘毅、博学创新”的办学理念，遵循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办学思路和教学研究型学院的办学定位，致力于培养治国理政、服务社会的复合型人才。

学院设有法律系、公共管理系，设有法学、公共事业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三个本科专业，拥有法学、公共管理两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并拥有法律硕士（JM）、社会工作硕士（MSW）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学院已将申报一级学科博士点确定为未来 3-5 年的学科建设目标。目前拥有工信部智库航空政策法规研究中心、国家民航局“技术政策及服务智库型科研院所”、网络与人工智能法治研究院、国家空管飞行流量管理技术重点实验室民航法规研究中心、航空法与空间法研究所、知识产权法研究咨询中心、社会工作教育中心等研究机构。此外，学院还是中国航空学会

航空产业政策法规研究分会会长单位。

学院现有教职工 61 人，专任教师 51 人，其中有正高级职称教师 13 人，副高级职称教师 28 人，具有高级职称与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均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80%以上。学院现有国家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主要成员 1 人，中共江苏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 1 人，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 1 人，中共秦淮区委法律顾问 1 人，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1 人，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 1 人，江苏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2 人，“江苏社科优青” 1 人。

学院致力于培养基础扎实、博学精干、视野开阔、勇于挑战、追求卓越的复合型人才，不断创新教育教学理念，实施教学模式个性化、教学方法多样化、教学手段现代化、教学内容科学化的原则，完善教学管理制度，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了一大批优秀毕业生，他们已陆续成长为政府、司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中坚力量。

长期以来，学院教师潜心科学研究，在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广泛涉猎，开展了众多课题的研究，贡献了一批高质量的学术成果，为教学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丰富了学校的科研结构。学院师生员工正抓住国家大力发展人文与社会科学的机会，遵循办学规律，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为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学院建成特色鲜明、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一流文科学院砥砺前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热忱欢迎海内外优秀青年学子报效祖国、投身祖国的航空航天事业及为国家工业化、信息化和国防现代化贡献力量。南航也将致力于为每一位加盟南航的教学科研工作者提供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展现才华的舞台，我们期待您的加盟，并与我们携手共创南航光辉灿烂的明天！

## 二、特聘对象及待遇

## (一) 高层次人才

### 引聘对象:

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具有上述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相当学术水平的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学者、“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具有上述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相当学术水平的人才。

### 相关待遇:

学校根据聘期工作目标及任务、学科类型等不同情况,结合国家提供的经费,配套相应科研启动经费、薪酬(可实行年薪制或人才津贴制)、实验及工作场所、科研助手、住房待遇等(基本标准见下表,学院可进行待遇补充,一人一议)。

相关待遇基本标准一览表

引进人才类别	年薪(万元)	住房待遇	科研配套经费	聘用方式及岗位	其他
第一层次	80-120	符合国家和学校政策的,可以优惠价格申购学校人才引进留用房一套(190平方米以上);或提供相应额度的住房补贴	在国家提供的科研启动经费基础上,学校根据学科平台条件给予相应科研配套。	事业编制聘任正高岗位	为子女提供幼儿园、小学、中学等优质入学资源
第二层次	60-100	符合国家和学校政策的,可以优惠价格申购学校人才引进留用房一套(160平方米以上);或提供不低于购房优惠额度的住房补贴(不低于200万元)	在国家提供的科研经费基础上,学校给予不低于1科研配		
第三层次	50-60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除国家奖金外,江苏省财政给予1:1配套。

通过学校评审并推荐申报国家青年项目者，可择优聘任副教授及以上岗位，享受“长空学者”待遇。

## (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长空学者”计划

“长空学者”计划分为“长空英才”和“长空之星”两个层次，面向校内外公开遴选。

### 引聘对象：

“长空英才”：已在相关学术领域崭露头角，且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人才，以入选国家级高端人才计划为培养目标。

“长空之星”：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以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为培养目标。

### 相关待遇：

相关待遇基本标准一览表

人才类别	年薪 (万元/年)	研究生指标	科研条件	学术指导	其他
长空英才	40-45	优先推荐参评博士生导师，“长空学者”聘期内增配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指标。	优先保证入选者的办公用房和实验用房，在学科建设、组建学术梯队等方面给与优先支持。	为入选者配备校内校外导师，为其科研成长和学术发展作指导。	资助1-2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优先推荐出国进修项目。为子女提供幼儿园、小学、中学等优质教育资源。
长空之星	30-35				

## (三) 常规师资

引聘对象：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著名研究机构的讲师、副教授和教授(或相当职称者)；应届博士学位获得者。

学院高聘制度：对于学校同意聘用且具有发展潜力、学科建设急需人才，学院可以学校同意聘用岗位高一级聘用并兑款待遇。学院高聘人员按校聘岗位办理入职手续，其成功晋升高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后可转为相应校聘岗位。

高级职称岗位直聘制度：对于学术水平高、能力强的应聘人员，学校采用先上岗、后评审机制，通过考核审批者，可直接聘任副高及以上岗位，聘期内按照相应岗位兑现待遇，在约定的时间内要求通过学校相应职称评审。

特聘“绿色通道”制度：特别优秀者可一人一议，通过“绿色通道”引进，直接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和待遇。

我院实行 AB 轨薪酬考核体系，符合条件的应聘者可申请 B 轨岗位，兑现高一级职称的岗位津贴。

相关待遇基本标准一览表

岗位类别	工作启动基金 (万元)	住房补贴 (元/月,不超过6 年)	其他
博士/讲师	3-4	4500	学校按照相关文件 规定提供引进人才 过渡房或单身公寓 租住。
副教授	6-8	5200	
教授	10-20	6500	

#### (四) 外籍教师

特聘对象：

教授、副教授及讲师（或相当职称者）。原则上所有学位须在国外高水平大学取得，熟练使用英文讲授课程。全职在校一年及以上从事专业领域研究。

相关待遇基本标准一览表

岗位类别	年薪 (万美元)	其它
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的特聘教授	10	学校按照相关文件 规定提供引进人才 过渡房或单身公寓 租住。
入选省部级人才工程的特聘教授	8	
教授	6-7	

副教授	5-6	
博士/讲师	4-5	

### (五) 博士后研究人员

我院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招收博士后，开展网络与人工智能法治研究。

引聘政策：

1. 引聘人员：35 周岁以下且博士后毕业三年以内的国内外著名高校毕业生。

2. 引聘方式：以全职方式招收优秀的博士后。

#### 相关待遇基本标准一览表

岗位类别	年薪	职称评定	海外培训	择优选留	其他
国内博士后	18 万元起上不封顶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经本人申请、院校审核批准后，可推荐参加职称评审，指标单列*	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出国（境）与国际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出国合作经费由学校和设岗单位（含合作导师）按 1:1 承担。	被评为优秀博士后的人选可优先申报学校专任教师岗位或专职科研岗位。	其它待遇参照学校“非升即走”专任教师待遇执行，可就近安排入住学校公寓。
外籍博士后	3-5 万美元				

### 三、招聘学科及联系方式

学科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学	王炳 (学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13394789 E-mail: wangbing@nuaa.edu.cn
公共管理	鲁兴虎 (学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18901584740 E-mail: luxinghu@nuaa.edu.cn
社会工作	鲁兴虎 (学科负责人)	
	王建文 (院长)	联系电话：+86-25-52115787 E-mail: wangjw789@nuaa.edu.cn

### 四、应聘方式

1. 应聘高层次人才岗位者请至南航人事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层次人才聘用申请表》（请至 <http://rsc.nuaa.edu.cn/2013/1113/c706a20404/page.htm> 下载），或将个人简历（含个人基本信息、受教育情况、主要论文论著、科研和获奖情况等）发送至 [rwwxq@nuaa.edu.cn](mailto:rwwxq@nuaa.edu.cn)。

2. 应聘普通师资请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科研岗位申请表》（请至 <http://rsc.nuaa.edu.cn/2016/0918/c706a20419/page.htm> 下载），[发送至邮箱 rwwxq@nuaa.edu.cn](mailto:rwwxq@nuaa.edu.cn)。

3. 外籍教师、博士后岗位应聘请直接与学院或学科联系。

4. 以上岗位全年招聘。

##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9 号 邮编：210016

联系人：王晓庆 邮箱：[rwwxq@nuaa.edu.cn](mailto:rwwxq@nuaa.edu.cn)

电话：+86-25-84893101 传真：+86-25-84893101

网址：<http://rw.nuaa.edu.cn>